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97761

承 辦 人：吳慕先

聯絡方式：04-22232311轉3971

受文者：相對人李隆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非拾參112年度司聲字第110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請於函到21日內對聲請人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如說明二所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107號聲請人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利寶紡織品有限公司、李隆晉等人間行使權利事件，認有通知之必要。
-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院聲請返還依110年度智字第4號民事判決辦理假執行擔保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680,000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603號），台端為受擔保利益人，如認受有損害，請於函到21日內對聲請人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起訴、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正本：相對人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獻章、相對人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朱景清、相對人上海多利寶紡織品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朱景轟、相對人李隆晉

副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